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陳 有 在

陳 星 泰

相 對 人 王 志 鴻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補字第22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國109年3月31日109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補字第22號，下稱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），因抗告人等生活困難，無力繳納訴訟費用，前向原審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審駁回本件聲請。惟查，原審查詢抗告人名下各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665萬3080元及1824萬7620元等不動產固屬實，然上開不動產均遭查封，故目前無法變賣及為任何處分；又本件相關訴訟雖均自費委託律師辦理，然此係抗告人與律師達成分期付款協議之結果，況律師費為5萬元（分期給付），本件訴訟費用需一次給付高達27萬6000元，抗告人實無力負擔。又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被告為相對人王志鴻，而抗告人前與相對人間3個訴訟均獲勝訴判決，故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抗告人必有勝訴之望。準此，抗告人確符合訴訟救助之情，原裁定否准其聲請，即有未合，請求予廢棄原裁定，准為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

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另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準此，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就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主張大概為可信，如未釋明至此程度，應認不合於訴訟救助要件，自應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陳有在名下有不動產14筆、汽車1部及由其100%持股之石在砂石水泥預拌廠1間，財產總額高達2665萬3080元；抗告人陳星泰名下有不動產13筆、汽車4部、財產總額高達1824萬7620元等情，業據原審依職權調取抗告人陳有在、陳星泰之最新財產總歸戶資料及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參（原審救卷第9-39頁），且為抗告人所不爭，復據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，故抗告人陳有在、陳星泰均顯非無資力之人，足堪認定。抗告人陳有在、陳星泰雖具狀陳稱：渠等之不動產業經法院查封而無法處分及變現等語，即便屬實，然則抗告人陳有在、陳星泰扣除掉上開不動產部分，渠等名下尚各有1部及5部汽車暨1間由陳有在100%持股之砂石水泥預拌廠（106年度營利所得給付總額為15萬6740元），實難相信在此種資產結構之下，抗告人會連本件訴訟費27萬元亦無力支出，此誠與一般經驗法則相違；再者，汽車依其廠牌、年限，一般在中古車市場上均有一定的市場行情與價值，而具有普遍的變現性，故抗告人金錢上苟有急需，自可將其名下汽車變賣求現，以為支應。抗告人捨此不為，反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亦有可議。況與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相關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5年度城簡字第35號、106年度簡上字第10號、105年度城簡字第37號、106年度簡上字第9號、106年度重訴字第1號、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9號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等案件，抗告人均自費委任律師擔任其訴訟代理人，估計其所支出之律師費用亦屬不貲，抗告

01 人雖辯稱其律師費是分期給付云云，惟並未提出相當之證據
02 資料以為釋明，自難憑信；況縱令其所述為真，衡情其累計
03 之律師費亦有相當之數額，由是益證抗告人顯非無資力之人
04 ，堪以認定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情形顯不合於法定訴訟救助之要件，原裁定
06 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
07 原裁定違誤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准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為無
08 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11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12 法官 許志龍

13 法官 張 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6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7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李麗鳳